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府東戶字第106009911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十六



主旨：本區後甲里轄區「臺南市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」等15條道路命名案，業奉臺南市政府核定，自本（106）年9月19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及臺南市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60915128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EB-2-15M」與「EB-9-10M」2條道路合併命名為：「後甲一路」。
- 二、「EB-3-15M」與「EB-10-10M」2條道路合併命名為：「後甲二路」。
- 三、「EB-11-10M」與「EB-5-10M」2條道路合併命名為：「後甲三街」。
- 四、「三-60-20M」與「裕永路」為相連通之道路仍延用命名為：「裕永路」。
- 五、「EB-12-10M」與「EB-1-8M」2條道路合併命名為：「瑞吉街」。
- 六、「EB-4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瑞祥街」。
- 七、「公道-13-2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路」。
- 八、「EB-1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一街」。
- 九、「EB-2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三街」。
- 十、「EB-4-15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五路」。
- 十一、「EB-3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七街」。

- 十二、「EB-6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二街」。
- 十三、「EB-7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四街」。
- 十四、「EB-1-15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六路」。
- 十五、「EB-8-10M」道路命名為：「平實八街」。
- 十六、檢陳「臺南市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」等15條道路位置簡圖1份。

主任楊國忠

